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功過相抵實施辦法

111.8.2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8.2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改過向上，激勵積極向善的心志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陶冶學生高尚品德。

參、對象：

凡受處分之學生，經輔導考查確有改過自新，積極向上之事實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功過相抵者，得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期末獎懲會議提出討論表決，經與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，即予註銷處分。
 - 二、為避免此辦法流於浮濫且達到學生改過遷善之目的，故本辦法只適用後功補前過，不能前功補後過。
 - 三、學生申請功過相抵時，同類過失限申請一次(作業抽查未繳交懲處限同次抽查之科目可同時申請)；經功過相抵後，再犯同類過失，不得再申請功過相抵。
- 伍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再行修定。